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 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 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林洪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 的议案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,全体监事 一致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苏州规划 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,将"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"、"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及设计专业化扩建项目"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7日